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3] 38号

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 董事兼副总裁刘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:

刘 强,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兼副总裁。

一、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经查明,2022年2月16日,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披露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,时任董事兼副总裁刘强拟自2022年2月15日起6个月内,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本所)集中竞价交易系

统增持公司股份 50 万至 100 万股。2022 年 8 月 16 日,公司披露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,增持主体拟将前述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延长 6 个月。2023 年 2 月 16 日,公司披露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结果公告显示,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,增持计划实施期间,时任董事兼副总裁刘强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,增持计划完成率为 0。刘强现已离任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(一)责任认定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面向全市场披露增持股份计划,是其作出的公开承诺,为市场高度关注的重大事项。公司时任董事兼副总裁刘强未按计划实施增持行为,与其前期披露的增持计划不一致,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 4.3.1 条、第 7.7.5 条等规定。

(二) 异议理由及申辩意见

刘强在异议回复中提出申辩意见称: 其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 离任,并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提出离职,经济实际状况造成无法 完成原定增持计划,请求从轻或减轻相关处分。

(三) 纪律处分决定

针对上述异议理由,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经审核认为:公司 时任董事兼副总裁刘强未按计划实施增持行为,违规事实明确, 其经济实际状况不能作为减免责任的合理理由。本次纪律处分已 对其增持计划涉及股数较少、金额较小的情况予以酌情考虑。

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3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(2022年修订)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的有关规定,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: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兼副总裁刘强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,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,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引以为戒,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,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及其承诺,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;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